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建〔2021〕43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日照分析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区规划资源局、各派出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日照分析工作，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建筑管理）》（以下简称《技术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授权，结合本市规划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市日照分析技术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市日照分析技术规范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日照分析工作，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根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市规划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

计算范围内为现状和设计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或经批准尚未建设、以及正在建设的居住建筑和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住宿楼、幼儿园、托儿所和大中小学教学楼等建筑（以下简称文教卫生建筑）时，拟建建筑应符合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拟建建筑与周边建筑的间距大于等于《技术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六条规定的建筑间距的，无需进行日照分析。

建设基地内建筑间距全部或部分按《技术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控制的，应进行日照分析。

日照分析适用于《技术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居住建筑、第三十条规定的文教卫生建筑。

《技术规定》第二十七条中的居室，是指卧室、起居室（也

称厅)。第三十条中的休（疗）养院住宿楼，是指病房、疗养室；幼儿园、托儿所和大中小学教学楼，是指幼儿园、托儿所的活动室、卧室和大中小学的普通教室和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和幼儿园、托儿所室外游戏场地。

第三条（软件使用要求）

日照分析所采用的软件必须经过软件产品质量检测单位的测试，并通过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

第四条（建筑日照标准）

在计算范围内受高层建筑遮挡的低层独立式住宅的居室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两小时；即其主要朝向每层如有两个以上居室受遮挡的，则最少应有一个居室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两小时的日照时间规定。低层独立式住宅改为多户共用的，除符合上述的日照时间规定外，还应保证主要朝向受遮挡的每户有一个居室冬至日满窗日照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一小时。

在计算范围内受高层建筑遮挡的其他居住建筑的居室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一小时。

在计算范围内受遮挡的文教卫生建筑，应保证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累计 3 小时；浦西内环线以内地区，应保证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累计 2 小时，最小累计时间段为 5 分钟。

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场地和幼儿园、托儿所的室外游戏场地应保证有一半以上的面积冬至日日照有效时间不少于累计 2 小时。

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养老设施建筑等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朝向和有效窗户）

日照分析应保证受遮挡建筑主要朝向的窗户的日照有效时间，次要朝向按规定的建筑间距控制，不作日照分析。

条式建筑以垂直长边的方向为主要朝向，点式建筑以南北向为主要朝向〔南北向指正南北向和南偏东（西）45度以内（含45度），东西向指正东西向和东（西）偏南45度内（不含45度）〕。

居住建筑一户住宅的主要朝向有两个以上居室受遮挡的，最少应有一个居室满足日照有效时间规定；一个居室有几个朝向的窗户的，其主要朝向的窗户应满足日照有效时间规定，其他朝向的窗户不作日照分析。

休（疗）养院住宿楼的病房、疗养室和幼儿园、托儿所的活动室、卧室以及大中小学的教室，保证日照时间的窗户是指主要朝向的窗户。

第六条（居住建筑满窗日照计算规则）

居住建筑满窗日照的计算，以经确认的日照分析计算基准面左右两个端点为计算点。窗户（或阳台）的宽度小于等于1.8米的，按实际宽度的左右两个端点为计算点。宽度大于1.8米的，按1.8米计算，以窗户（或阳台）的中点两侧各延伸0.9米为计算范围。（见附图一）

计算基准面按以下规则确定（见附图二、三）：

（一）一般窗户以外墙窗台面为计算基准面；

(二) 转角直角窗户、转角弧形窗户、凸窗等，一般以居室窗洞开口为计算基准面；

(三) 两侧均无隔板遮挡也未封窗的凸阳台，以居室窗户的外墙窗台面为计算基准面，对阳台顶板所产生的遮挡影响可忽略不计；

(四) 两侧或一侧有分户隔板的凸阳台，凹阳台以及半凹半凸阳台，以阳台栏杆面与外墙相交的墙洞口为计算基准面；

(五) 设计封窗的阳台，以封窗的阳台栏杆面为计算基准面。满窗日照的窗户计算高度（含落地门窗、组合门窗、阳台封窗等门窗形式）按离室内地坪 0.9 米的高度计算。

第七条（客体建筑范围和对象的确定）

日照分析客体建筑（场地）指在拟建建筑遮挡计算范围内，需做日照分析的居住建筑或文教卫生建筑等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和场地。

日照分析客体建筑范围和对象的确定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 按拟建高层建筑高度 1.4 倍的扇形阴影范围确定；

(二) 依据上述规定计算的范围最大不超过拟建建筑北侧 300 米半径扇形阴影范围；

(三) 在上述阴影范围内，确定须进行日照分析的客体建筑具体对象（指日照标准所规定的居住建筑和文教卫生建筑及场地）并进行编号；（见附件四）

(四) 上述范围内，设计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或经批准尚未建设、以及正在建设的居住建筑或文教卫生建筑及场地也

应确认为客体建筑；

（五）客体建筑范围以外的建筑不进行日照分析。

第八条（主体建筑范围和对象的确定）

日照分析主体建筑指对客体建筑（场地）产生日照遮挡的已建、在建、拟建建筑物。

日照分析主体建筑范围和对象的确定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以已经确定的客体建筑为中心、调查了解周围可能对其产生遮挡的建筑。应以 300 米为半径作出扇形图，在此范围内进行调查；（见附件五）

（二）在上述范围内，采用本办法第七条提出的规则，排除对客体建筑不形成遮挡的建筑，明确主体建筑的具体对象；

（三）在上述范围内，设计方案已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的高层建筑也必须纳入主体建筑范围，该项目设计方案应有规划管理部门提供；

（四）除高度大于等于 4 米的旧里建筑（石库门）的围墙作为日照分析主体外，其他围墙一般不作为日照分析的主体。

第九条（日照分析次序）

日照分析时，应先分析客体建筑的现状日照状况，再分析拟建高层建筑建设后的日照状况，以便做出对比，明确遮挡影响。

拟建建筑建设前客体建筑中已不满足日照规定的住户，在建设后不能增加日照影响。

日照分析时，应对拟建高层建筑和拟建项目周围原有建筑（含设计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的、或经批准尚未建设、以及

正在建设的)产生的日照遮挡影响进行叠加分析,叠加分析的先后次序以设计方案的批准日期为准。

第十条 (地块之间日照资源的均衡使用)

拟建项目周边有待开发但尚未审定建筑设计方案的相邻地块,为维护相邻地块权益,应预留日照资源。

未审定建筑方案的地块,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已有模拟方案的,在项目审批阶段可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模拟方案进行日照分析;没有模拟方案的,在项目审批阶段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相邻地块的用地性质、容积率、控制高度、退界、间距等要求,进行模拟方案分析。

模拟建筑属于客体建筑范围的,应确保模拟建筑满足日照要求;模拟建筑属于主体建筑范围的,应确保拟建建筑满足日照要求。

第十一条 (建模要求)

建模和计算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日照计算选取的城市经纬度为东经 121 度 28 分、北纬 31 度 14 分,日照基准年应选取公元 2001 年;

(二)计算模型中的建筑和场地均应采用上海城市平面坐标系和吴淞高程基准;

(三)所有建筑的墙体应按照外墙轮廓线建立模型;

(四)主体建筑、客体建筑的阳台、檐口、女儿墙、屋顶、附属物等造成遮挡的部分均应建模;

(五)主体建筑、客体建筑及窗应有唯一的命名或编号;

(六)计算采样点间距:窗户取不大于 0.3 米,建筑应取不大

于 0.6 米，场地应取不大于 1.0 米，计算时间间隔不大于 1.0 分钟。

第十二条（成果要求）

《日照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二）受托方名称、资质证书编号、地址、法定代表人、设计人、校对人、审核人、设计总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 （三）日照分析项目情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地点、用地范围；
- 2. 本基地拟建主体建筑的基本情况（编号、使用性质、层数、高度、位置等）；
- 3. 根据本基地主体建筑的阴影计算范围确定的客体建筑的基本情况（编号、使用性质、层数、高度、位置、窗位编号、窗台高度等）；
- 4. 参与叠加分析的本基地外主体建筑的基本情况（编号、名称、层数、高度、位置等）；
- 5. 以上资料的来源说明；
- 6. 进行日照分析所采用的分析软件及软件版本号。

（四）日照分析参数：

日照分析计算的边界参数（含经纬度、基准年、分析日期、分析时段、分析间隔、时间统计方式和采样点间距等）。

（五）日照分析结论：

- 1. 计算出客体建筑每一分析窗位在拟建建筑建设前和建设后的日照时间段和有效日照时数，并列出每幢客体建筑的日照时间表，注明不满足日照要求的窗位；

2. 明确在拟建建筑建设前后不符合日照要求的客体建筑的窗户数及户数，已建居住建筑应标注相应分户门牌号码。

（六）《日照分析报告》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方案出图标准，报告及附图应加盖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出图章及设计负责人印章。

（七）附图：

1. 客体建筑范围图（日照计算范围图）（比例 1：1000～1：2000）；

2. 主体建筑范围图（比例同客体建筑范围图）；

3. 日照分析计算图（比例 1：500～1：1000，图中应标注拟建建筑和原有建筑的位置、建筑物角点坐标、建筑高度，每一分析窗位的位置。不同楼层的分析窗位有平面位置变化的，应分层标示位置）。

第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本规范施行前已取得有偿使用合同的出让土地，或已核定规划条件的划拨土地，仍按《上海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办法》（沪规土资建规〔2016〕100号）执行。

附表：日照有效时间

附图：1. 满窗日照计算点示意图

2. 转角窗、凸窗日照计算基准面示意图

3. 阳台日照计算基准面示意图

4. 客体建筑范围示意图

5. 主体建筑范围示意图

附件：1.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样例）

2.日照模型计算文件格式要求

附表

日照有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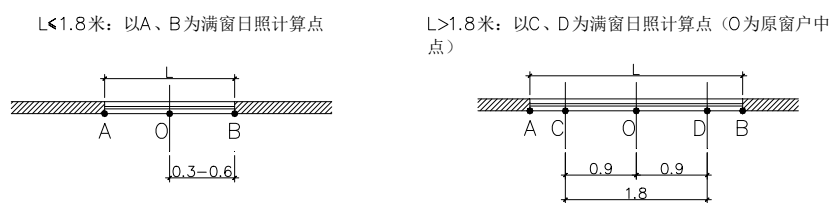
日照的有效时间根据建筑物朝向确定（见下表）。建筑物朝向的角度超过日照有效时间表规定角度范围的，不作日照分析。

日照有效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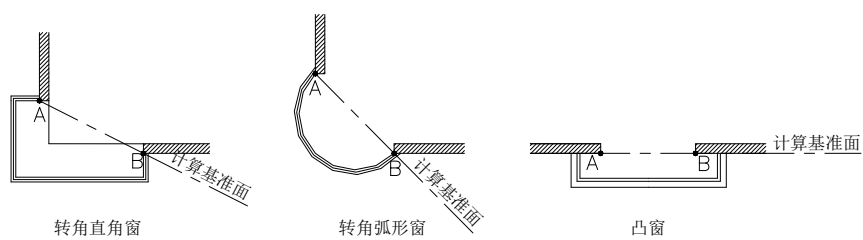
建筑物朝向	日照有效时间	建筑物朝向	日照有效时间
正 南 向	9:00~15:00		
南偏东 1°~15°	9:00~15:00	南偏西 1°~15°	9:00~15:00
南偏东 16°~30°	9:00~14:30	南偏西 16°~30°	9:30~15:00
南偏东 31°~45°	9:00~13:30	南偏西 31°~45°	10:30~15:00
南偏东 46°~60°	9:00~12:30	南偏西 46°~60°	11:30~15:00
南偏东 61°~75°	9:00~11:30	南偏西 61°~75°	12:30~15:00
南偏东 76°~90°	9:00~10:30	南偏西 76°~90°	13:30~15:00

注:朝向角度取整数,小数点四舍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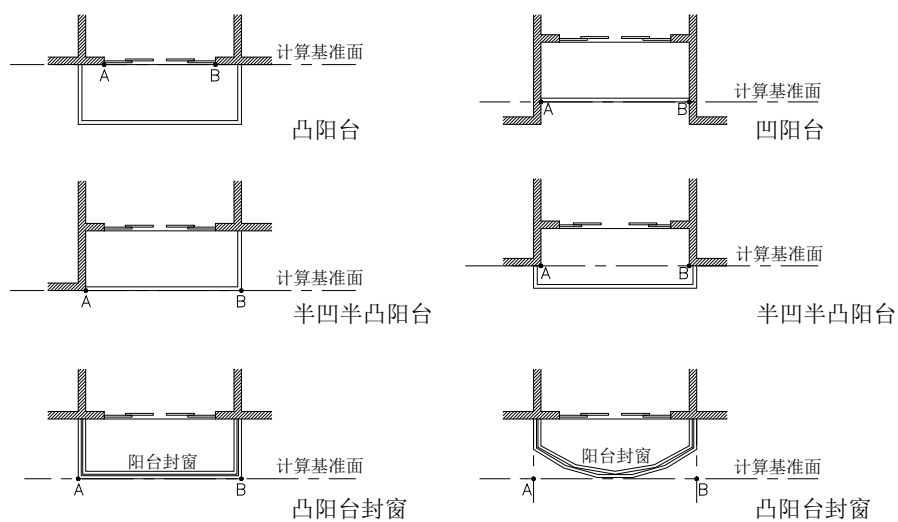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满窗日照计算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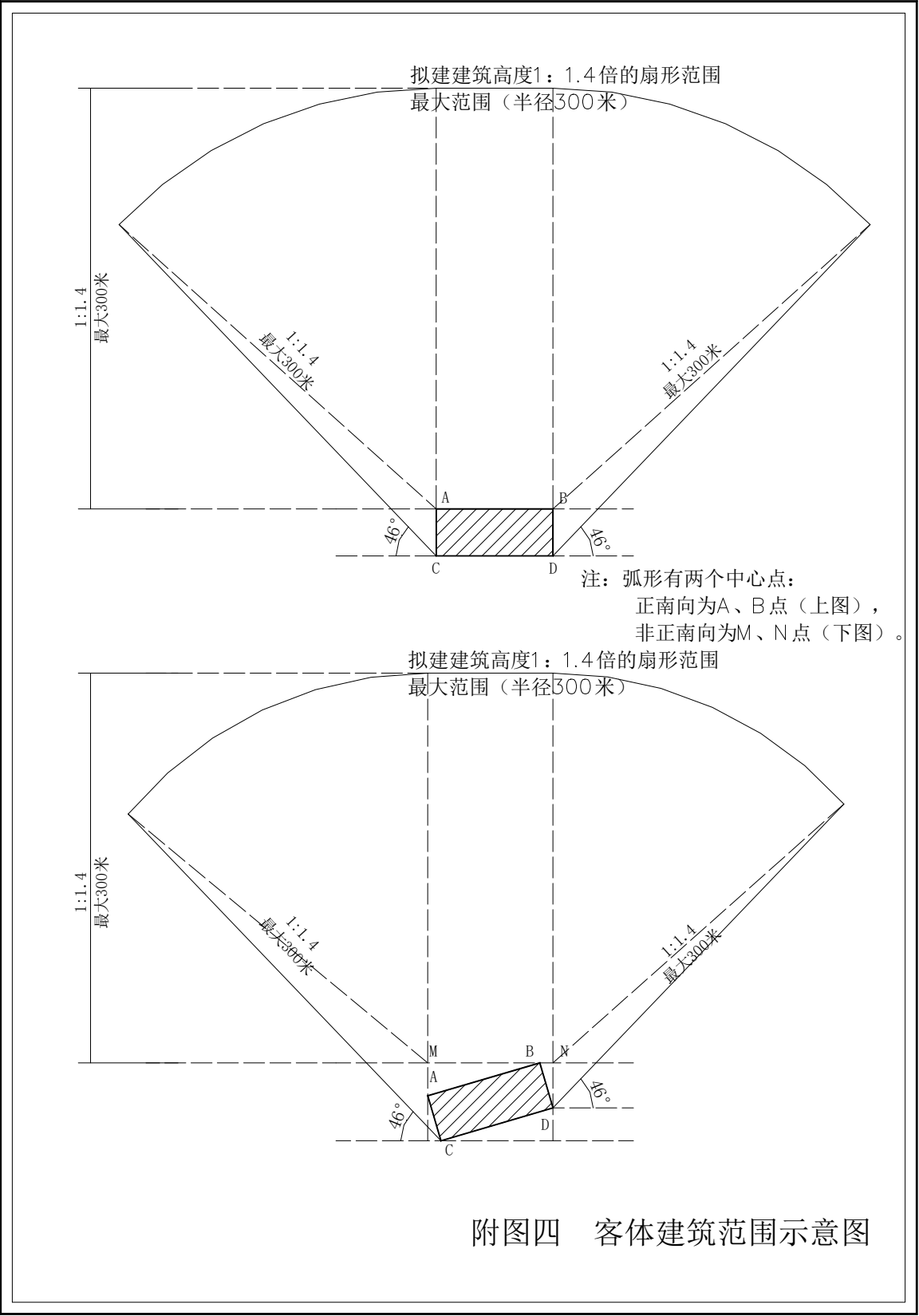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转角窗、凸窗日照计算基准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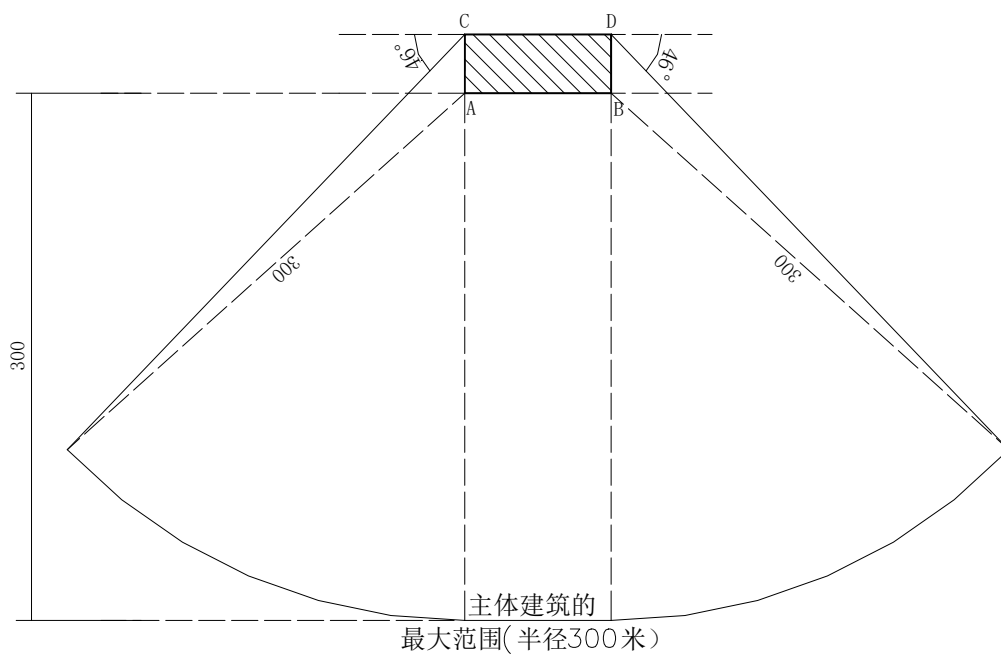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阳台日照计算基准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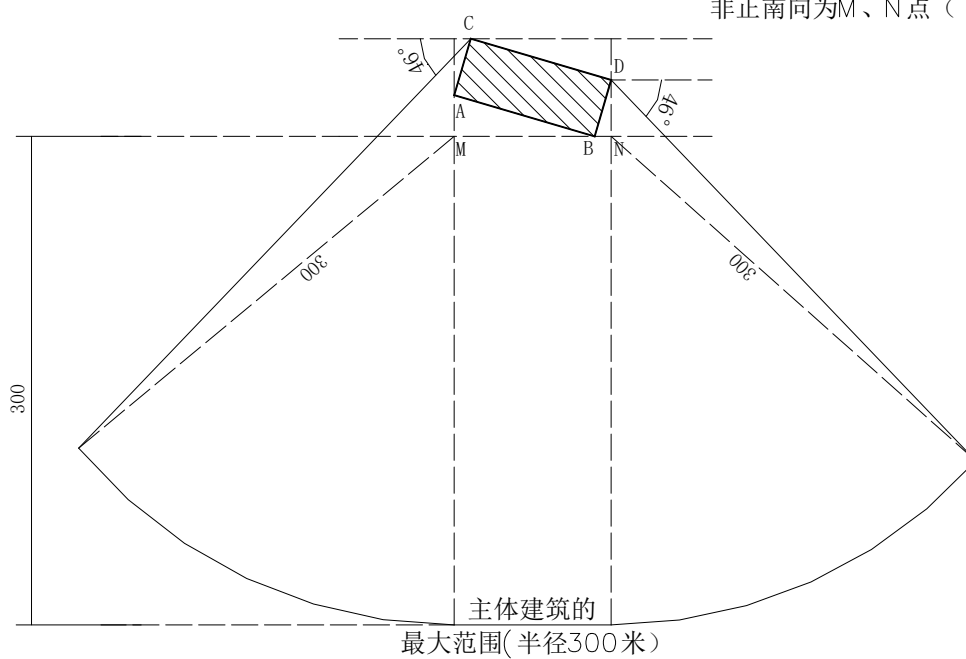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客体建筑范围示意图



注：弧形有两个中心点：
正南向为A、B点（上图），
非正南向为M、N点（下图）。



附图五 主体建筑范围示意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样例)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章)

设计单位: _____ (章)

设计负责人: _____ (签名)

日照分析单位: _____ (章)

分 析: _____ (签名)

校 对: _____ (签名)

审 核: _____ (签名)

日照分析负责人: _____ (签名)

计算软件: _____

软件版本号: _____

计算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XXXX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结论

_____（建设单位），就拟建_____项目对其基地外客体建筑范围内确定的客体建筑_____楼的日照影响以及基地内拟建客体建筑_____楼的日照状况，委托我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经我单位分析，基地外客体建筑_____楼（XX 区 XX 路 XX 弄 XX 号...）以及基地内拟建客体建筑_____楼的日照_____日照规定要求。

日照分析单位：_____（章）

XXXX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一、建设单位（委托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设计单位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三、日照分析单位（受托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四、日照分析项目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就拟建_____项目对其基地外客体建筑范围内确定的客体建筑_____楼的日照影响以及基地内拟建客体建筑_____楼的日照状况，委托我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建设地点：

用地范围：（四至范围）

（二）基地内拟建建筑：

编号（名称）	使用性质	层数	最高点 绝对标高 （米）	±0.00 的 绝对标高 （米）	室内外 高差 （米）	对其产生遮挡的 建筑编号
A1楼	住宅	11	43.55	6.30	0.60	A3、A4、A13

A2楼	住宅	11	43.55	6.30	0.60	无遮挡建筑
略						
注：基地内客体建筑 A1—A9 楼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日照自身遮挡影响。						

（三）基地外客体建筑范围内的客体建筑：

编号（门牌号）	使用性质	层数	绝对标高（米）	对其产生遮挡的建筑编号	备注
B1楼（XX 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住宅	8	38.75	A1、A2、A4、A11 楼	经批准尚未建设
略					
注：基地外客体建筑 B1 楼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日照自身遮挡影响。 客体建筑包括设计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的、或经批准尚未建设、以及正在建设的等建筑。					

（四）基地外参与叠加分析的主体建筑：

编号	使用性质	层数	绝对标高（米）	备注
C1楼	办公	15	60.00	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
略				

注：1、上表中的标高为建筑最高部位的绝对高程（吴淞高程系统）。

2、具体进行日照分析时建筑标高以日照分析附图上所标示的诸屋面标高为准。建筑为平屋面时，该标高系指建筑女儿墙（包括栏杆）或屋面附属设施（含水箱、电梯井或构架）顶部的绝对高程；建筑为坡屋面时，该标高系指建筑屋面檐口或屋脊的绝对高程。

3、主体建筑包括设计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的、或经批准尚未建设、以及正在建设的等建筑。

拟建建筑的阴影范围，主、客体建筑位置关系，各建筑标高如附图所示。

五、分析资料的来源说明

由委托方提供：

1、市测绘院 _____ 版地形图电子文件。

2、XXXX 项目总平面图、XX 楼—XX 楼建筑单体平、立、剖面施工图图纸及电子文件。

3、北侧 XX 地块总平面图、XX 楼—XX 楼建筑单体平、立、剖面施工图图纸及电子文件。

4、市测绘院《测绘成果报告》XXXX 号。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除上述主、客体建筑外，按规划管理部门要求的主客体分析范围内其他在建或已经批准方案待建的建筑有：_____。

我单位在上述资料基础上进行日照分析计算。

六、本日照分析报告采用_____日照分析软件（版本号____）进行分析计算。

本日照分析计算的参数如下：

参数类型	边界参数
经纬度	东经 121 度 28 分， 北纬 31 度 14 分
日照基准年	2001 年
计算日期（节气）	12 月 22 日（冬至日）
计算时间	09：00—15：00
计算间隔	1 分钟
采样点间距	窗户 0.3 米，场地
时间统计方式	5 分钟以上统计

七、日照分析说明：

（一）客体建筑

在附图一中，作 XXXX 项目拟建高层建筑 A1—AXX 楼建筑高度 1：1.4 倍的扇形客体建筑范围，在该范围内基地外有住宅 BXX 楼、办公楼，基地南侧 D1 地块，根据规定，此次日照分析基地外需进行日照分析的客体建筑为 BXX 楼；本项目基地内 A1—AXX 楼为住宅，AXX—AXX 楼为办公楼。

客体建筑范围内北侧 D1 地块有规划居住建筑(文教卫生建筑)尚未确定设计方案，规划建筑高度____米，按照模拟方案进行日照分析。

此次日照分析基地内需进行日照分析的客体建筑为__—__楼。

（二）主体建筑

附图二中，作上述客体建筑以 300 米为半径的主体建筑范围，在该范围内有基地内拟建 AX—AX 楼，基地南侧 D2、D3 地块。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D2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____，建筑高度____米，现状____，目前设计方案尚未确定。按照模拟方案进行日照分析。

此次日照分析中，D2 地块作____考虑；D3 地块作____考虑，经分析，此次日照分析的主体建筑为__—__楼。

八、日照分析结论：

分户统计依据：

结论表 1：基地外客体建筑结论表

基地外客体建筑编号	____项目建设前统计到窗	____项目建设后统计到窗	____项目建设后统计到户
B1 楼	所有南向居室窗户均能满足住宅日照标准	新增 X 个不能满足住宅日照标准的南向居室窗户	新增 X 个不能满足住宅日照规定的住户
结论：_____			

结论表 2：基地内客体建筑结论表：

基地内客体建筑编号	____项目建设后统计到窗	____项目建设后统计到户
A1 楼	有 X 个南向居室窗户不能满足住宅日照标准	X 户不满足住宅日照规定
XX 楼	所有南向居室窗户均能满足住宅日照标准	每户均能满足住宅日照规定
略	略	略
结论：_____		

（如有待开发地块有虚拟建筑和唯一日照通道情形的，应提交表 3-表 5）

结论表 3：基地外客体虚拟建筑结论表

基地外客体虚拟建筑编号	地块主要朝向	____项目建设后采样点满足日照的比例	结论
XX 楼	____度	____%	符合要求
结论：_____			

结论表 4：基地外主体虚拟建筑结论表

基地外主体虚拟建筑编号	地块主要朝向	贴线率	结论
-------------	--------	-----	----

XX 楼	___度	___%	符合要求
结论：_____			

结论表 5：拟建居住建筑有唯日照通道的结论表

基地内拟建建筑 编号	窗位编号	间距满足情况	时间满足情况	统计到户
XX 楼				
结论：_____				

客体建筑的具体日照时间分析结果和分户情况详见建筑单体日照时间分析附表。

设计单位：_____（章）

建筑单体日照时间分析附 表： 共 页

B1 楼窗日照分析表（XX 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层号	分户编号 (门牌号码)	窗位	窗台高 (米)	xx 项目建设前		xx 项目建设后		朝向 (有效时间段)
				日照时间	最长有 效连照	日照时间	最长有 效连照	
1	1-01	1	0.90	09:00~09:52	00:52	09:20~09:52	00:32	南偏东 4 度 (9:00~15:00)
		2	0.90	09:00~12:19	03:19	10:18~11:10	00:52	
		3	0.90	09:00~12:39	03:39	10:45~12:39	01:54	
	1-02	4	0.90	09:00~12:57	03:57	11:10~12:57	01:47	
		5	0.90	09:00~13:11	04:11	11:32~13:11	01:39	
		6	0.90	09:00~13:24	04:24	11:51~13:24	01:33	
注：B1 楼底层窗台标高 xx 米，层高 xx 米。								

A1 楼窗日照分析表 （此处只示意一幢建筑，其余省略）								
层号	分户编号	窗位	窗台高 (米)	日照时间				朝向 (有效时间段)
				自身遮挡下 日照时间	有效日 照时数	叠加其它建 筑遮挡后日 照时间段	有效日 照时数	
1	1-01	1	0.90	9:00~15:00	06:00	09:20~09:52	00:32	南偏东 4 度 (9:00~15:00)
		2	0.90	9:00~15:00	06:00	10:18~11:10	00:52	
		3	0.90	9:00~15:00	06:00	10:45~12:39	01:54	
	1-02	4	0.90	9:00~15:00	06:00	11:10~12:57	01:47	
		5	0.90	9:00~15:00	06:00	11:32~13:11	01:39	
		6	0.90	9:00~15:00	06:00	11:51~13:24	01:33	
注：A1 楼底层窗台标高 xx 米，层高 xx 米。A1 楼底层 2 号窗位一、二层自三层起不一致。								

注：1、以上日照时间为住宅建筑主要朝向窗户在冬至日有效时间段内经分析得到的连续日照；医院病房、休（疗）养院住宿楼的病房、疗养室和幼儿园、托儿所的活动室、卧室以及大中小学教室的主要朝向窗户在冬至日有效时间段内经分析得到的累计日照。

2、不满足日照标准的窗户用灰色底纹标示。

3、建设前已不满足日照标准，建设后日照时间更为减少的窗位，用灰色底纹加粗边框标示。

九、附图

- 附图一：客体建筑范围图（1:1000~1:2000）
- 附图二：主体建筑范围图（1:1000~1:2000）
- 附图三：日照分析窗位图（一、二层窗位） （1:1000）
- 附图四：日照分析窗位图（自三层起层窗位） （1:1000）

附件 2

日照模型计算文件格式要求

一、图形格式（AutoCAD dwg）版本要求

提交日照模型的 dwg 图形文档应为 AutoCAD 2004 dwg 版本。如日照模型采用非 AutoCAD 标准实体建立的模型，提交前需把非标准实体转化为标准实体图形，同时提交原始分析模型，以备核算使用。

二、日照模型的内容要求

为保证所提交模型方便进行日照计算结果准确性的验算，日照模型的图层、建筑命名、分析结果需按如下要求进行设置：

2.1 模型整体要求

完整的日照模型需包含新建建筑、被遮挡建筑、遮挡建筑等三维模型，三类单体模型应含有：建筑轮廓、阳台、屋顶、窗户等三维构件，且各类建筑构件需区分清晰的图层名称。

同一建筑的日照分类模型（如：窗户、建筑标高等）需区分清晰。

提交的日照分析模型中的建筑和场地均应使用上海城市平面坐标系和吴淞高程基准，采用“米”或“毫米”单位。

2.2 图层统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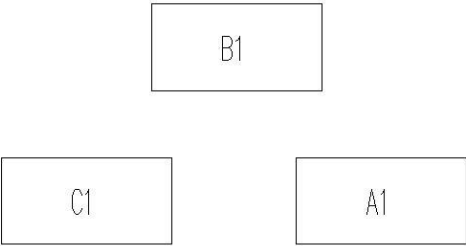
图层统一标准				
英文图层名称	中文图层名称	图层颜色	线型	类别
A-DIMS	建-尺寸	3	CONTINUOUS	建筑
A-ROOF	建-屋顶	4	CONTINUOUS	建筑
A-BALC	建-阳台	6	CONTINUOUS	建筑
R-WIND	日-窗	6	CONTINUOUS	日照
R-WIND-TEXT	日-窗-编号	7	CONTINUOUS	日照
R-BULD	日-建筑	41	CONTINUOUS	日照
R-BULD-DASH	日-建筑-虚线	8	GB. GB_DASH5	日照
R-RSLT	日-结果	7	CONTINUOUS	日照

注：图层名称应采用“中文”或“英文”的一种。

2.3 建筑命名要求

日照模型的拟建建筑、被遮挡建筑、遮挡建筑应使用 A1、A2、A3……代表新建建筑，B1、B2、B3……代表客体建筑，C1、C2、C3……代表主体

建筑进行分类命名。



2.4 分析边界参数

日照模型需在计算文件中以列表方式提供日照计算的边界参数，内容包括：

参数类型	边界参数
经纬度	东经 121 度 28 分，北纬 31 度 14 分
日照基准年	2001 年
计算日期（节气）	12 月 22 日（冬至日）
计算时间	09：00-15：00
计算间隔	1 分钟
采样点间距	窗户 0.3 米
时间统计方式	5 分钟以上统计

2.5 分析结果要求

日照分析单位在提交纸质报告的同时，还需要在日照模型文件中以列表方式提供纸质报告书所列的分析结果，格式和内容要求同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样例），应包括以下表格内容：

- 表一：基地内拟建建筑
- 表二：基地外参与叠加分析的主体建筑
- 表三：基地外阴影分析范围内的客体建筑
- 表四：分户统计结果表
- 表五：各建筑单体日照时间分析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信息